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6,251,23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53,228,0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611,675 股之 68.09%。

出席董事：吳昕杰、施火灶、金玉瑩、林志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文香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主席：吳昕杰董事

記錄：楊堯如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三)
- (三)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略)
- (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薪酬)分配情形報告。(略)
-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詳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73%，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6,251,234 權	承認權數 56,100,9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077,813)	99.73%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權)	
	反對權數 30,3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7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119,9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13 權)	0.2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檢附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50%，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6,251,234 權	承認權數 55,970,9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947,813 權)	99.50%
	反對權數 213,3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370 權)	0.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66,9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13 權)	0.1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詳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77%，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6,251,234 權	贊成權數 56,122,7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099,591 權)	99.77%
	反對權數 60,5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592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67,9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913 權)	0.1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74%，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56,251,234 權	贊成權數 56,108,8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085,663 權)	99.74%
	反對權數 63,5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52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78,9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913 權)	0.14%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一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 10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及發言。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936,777	3,007,496	70,719	2.41
營業成本	2,037,940	2,047,916	9,976	0.49
營業毛利	898,837	959,580	60,743	6.76
營業費用	437,327	453,266	15,939	3.64
營業損益	461,510	506,314	44,804	9.71
稅前損益	696,804	561,899	(134,905)	(19.36)
稅後損益	575,589	472,832	(102,757)	(17.85)
EBITDA	784,670	643,782	(140,888)	(17.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合併財報)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2	22.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7.77	92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9.69	446.22
	速動比率(%)		422.90	384.90
	利息保障倍數(%)		21,902.38	18,88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1	9.88
	權益報酬率(%)		16.24	12.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6.38	61.52
		稅前純益	85.13	68.27
	純益率(%)		19.60	15.72
	每股盈餘		7.07	5.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顯示器產業的產品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不僅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符合 ESG 的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輕量薄型化等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一四年度結合友輝在 UV 樹脂配方開發與多種塗佈技術之能量，成功開發出滿足 LCD & OLED 顯示器所需要的“高色彩飽和”、“高亮”與“輕薄”等需求之光學膜產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投入研發逾新台幣貳億柒仟壹佰萬元，一一五年度預計再投入逾新台幣參億捌仟玖佰萬元研發經費，大幅拉高研發能量更加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一一五年，本公司除持續研發與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仍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總量逾 3,380 萬平方米，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持續提供客戶高效能品質產品及服務與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達到共同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更能擴大產品之運用面，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不僅消費端需求不振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因產能

過剩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 TFT 面板受 AMOLED 侵蝕及通貨膨脹影響亦略為萎縮。

開創 TFT 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能透過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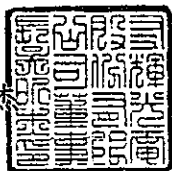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並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加強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快速導入新產品等，俾使友輝更具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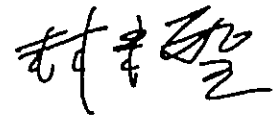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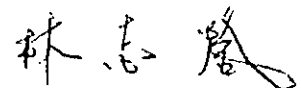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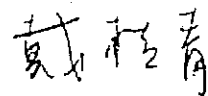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戴桓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陳 文 香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503,613	31	\$ 1,776,10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07	24	969,21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34,573	1	137,6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183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469,402	10	532,10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6,324	10	433,680	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六）	1,500	-	5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二七及二八）	52,835	1	71,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5,645	77	3,920,778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1,07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64,150	6	132,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6,952	9	393,3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57,661	5	276,85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6	-	2,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734	2	61,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4,010	-	4,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031	-	30,1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3,124	23	900,451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8,769	100	\$ 4,821,2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8,595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07,679	2	147,2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0,162	-	9,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80,256	6	283,4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21	2	86,2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9,953	1	27,87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66,185	6	250,9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1	-	11,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0,452	17	817,357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2,187	6	272,6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17	-	14,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762	6	287,524	6
2XXX	負債總計	1,092,214	23	1,104,881	23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20,907	17	816,517	17
3140	預收股本	2,140	-	2,020	-
3200	資本公積	1,042,460	22	1,035,85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050	9	385,4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71	2	7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814	28	1,489,13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	(1,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65)	(1)	(83,754)	(2)
3XXX	權益總計	3,706,555	77	3,716,348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98,769	100	\$ 4,821,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07,496	100	\$ 2,936,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47,916</u>	<u>68</u>	<u>2,037,9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59,580</u>	<u>32</u>	<u>898,83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92	2	83,654	3
6200	管理費用	111,312	4	103,3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287	9	258,2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325)	-	(7,9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3,266</u>	<u>15</u>	<u>437,32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06,314</u>	<u>17</u>	<u>461,51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1,391	3	112,455	4
7010	其他收入	14,770	-	10,705	-
7050	財務成本	(2,992)	-	(3,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84)	(1)	115,3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585</u>	<u>2</u>	<u>235,29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561,899	19	696,80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9,067</u>	<u>3</u>	<u>121,21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832</u>	<u>16</u>	<u>575,58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692)	-	\$ 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	-	(11,25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938</u>	<u>-</u>	<u>(18)</u>	<u>-</u>
8310		<u>(4,010)</u>	<u>-</u>	<u>(11,18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95</u>	<u>-</u>	<u>(1,419)</u>	<u>-</u>
8360		<u>1,395</u>	<u>-</u>	<u>(1,4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15)</u>	<u>-</u>	<u>(12,5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0,217</u>	<u>16</u>	<u>\$ 562,99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77</u>		<u>\$ 7.07</u>	
9810	稀 釋	<u>\$ 5.75</u>		<u>\$ 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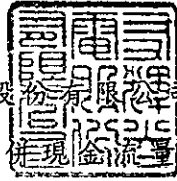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實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899	\$ 696,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80	82,79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1	1,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325)	(7,93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55	(18,108)
A20900	財務成本	2,992	3,196
A21200	利息收入	(81,391)	(112,455)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1	2,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749	1,5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94)	(1,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767)	(91,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76,494	(137,472)
A31200	存 貨	(53,450)	2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77	(34,67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87)	(12,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2)	8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13	6,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
A32990	退款負債	15,263	40,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137	529,2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9	111,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92)	(\$ 3,1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35)	(73,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899</u>	<u>563,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00)	(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4	77,2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4,471)	(506,5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3)	(10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1)	(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0,277</u>	<u>(16,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348)</u>	<u>(546,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698)	(27,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22)	(242,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90	19,96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229)</u>	<u>(250,1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84</u>	<u>76,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2,494)	(156,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6,107</u>	<u>1,932,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3,613</u>	<u>\$1,776,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337,324	27	\$ 1,769,234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07	24	969,21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34,573	1	137,6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183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469,402	10	532,10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19,453	2	122,51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6,324	10	433,680	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六）	1,500	-	5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八）	32,119	1	50,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38,085	75	4,015,471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8,600	2	70,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6,30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6,952	9	393,3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57,062	5	276,59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6	-	2,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734	2	61,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4,010	-	4,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031	-	30,1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2,209	25	838,484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40,294	100	\$ 4,853,9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8,595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07,679	2	147,2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0,162	-	9,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77,981	6	280,0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21	2	86,2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9,660	1	27,60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66,185	6	250,9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1	-	12,0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7,884	17	813,700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1,880	5	272,61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17	-	14,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七）	44,400	1	36,3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5,855	6	323,907	6
2XXX	負債總計	1,133,739	23	1,137,607	23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20,907	17	816,517	17
3140	預收股本	2,140	-	2,020	-
3200	資本公積	1,042,460	22	1,035,85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050	9	385,4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71	2	7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814	28	1,489,13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	(1,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65)	(1)	(83,754)	(2)
3XXX	權益總計	3,706,555	77	3,716,348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40,294	100	\$ 4,853,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實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07,496	100	\$ 2,936,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37,837</u>	<u>68</u>	<u>2,027,49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69,659</u>	<u>32</u>	<u>909,28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580	3	93,51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893	3	101,2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287	9	258,2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7,325</u>)	-	(<u>7,9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435</u>	<u>15</u>	<u>445,06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09,224</u>	<u>17</u>	<u>464,2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3,239	3	113,227	4
7010	其他收入	14,736	-	10,674	-
7050	財務成本	(2,985)	-	(3,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65)	(1)	114,717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952</u>)	-	(<u>2,8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673</u>	<u>2</u>	<u>232,552</u>	<u>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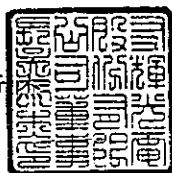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1,897	19	\$ 696,76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89,065</u>	<u>3</u>	<u>121,17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832</u>	<u>16</u>	<u>575,58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692)	-	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00	-	10,82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156)	-	(22,0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938</u>	<u>-</u>	(<u>1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4,010</u>)	<u>-</u>	(<u>11,180</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95</u>	<u>-</u>	(<u>1,419</u>)	<u>-</u>
8360		<u>1,395</u>	<u>-</u>	(<u>1,4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615</u>)	<u>-</u>	(<u>12,5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0,217</u>	<u>16</u>	<u>\$ 562,990</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77</u>		<u>\$ 7.07</u>	
9810	稀 釋	<u>\$ 5.75</u>		<u>\$ 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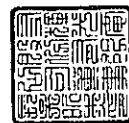


友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之	外	其	他	權	損	益	項	目	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917		\$	1,022,318				\$	351,536		\$	27,422		\$	1,235,782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陸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897	\$ 696,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477	82,483
A20200	攤銷費用	2,111	1,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325)	(7,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55	(18,108)
A20900	財務成本	2,985	3,186
A21200	利息收入	(83,239)	(113,227)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1	2,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4,952	2,8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749	1,5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94)	(1,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268)	(90,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76,494	(137,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1	(3,479)
A31200	存 貨	(53,450)	2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45	(33,8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87)	(12,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6)	81,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3	6,1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
A32990	退款負債	15,263	40,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943	527,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357	112,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85)	(\$ 3,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25)	(73,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990</u>	<u>562,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4	77,2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01)	(506,5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3)	(10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1)	(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0,277</u>	(<u>16,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178</u>)	(<u>546,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375)	(26,8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22)	(242,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90	19,96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906</u>)	(<u>249,8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84</u>	<u>76,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1,910)	(157,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9,234</u>	<u>1,926,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7,324</u>	<u>\$ 1,769,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附件五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781,088
本期淨利	472,831,501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53,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55,044,5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403,31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184,4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6,595,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2.9 元 / 股 (依年底在外流通股數)	238,683,558
分配項目小計	238,683,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911,816
說明：114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190,130,728
未分配之 5%加徵稅負	9,506,536
※註：將依公司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申請抵免。	

董事長：吳昕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 11 條 <u>本條刪除。</u>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修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u>11</u> 條 選舉票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六、<u>除填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依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第 12 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第 11 條刪除，現行第 13 條調整為第 12 條，內容未修正。
第 <u>13 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 11 條刪除，現行第 14 條調整為第 13 條，內容未修正
第 <u>14 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第 11 條刪除，現行第 15 條調整為第 14 條，內容未修正

附件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3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及第四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前述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若有展延之需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屆滿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	第3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補正原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之參照疏漏。
第12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者，<u>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針對非屬資金貸與之帳</u>	第12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最近一次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針對非屬資金貸與之帳款尚須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因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款尚須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否則視為資金貸與。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比照應收帳款之作法辦理。	措施等），否則應視為資金貸與。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比照應收帳款之作法辦理。	此，將「審計委員會同意」之程序明文補入第十二條，可確保公司在處理逾期重大帳款（變相資金融通）時，內部簽核程序完全符合法定要求。